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拍更一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代　理　人　簡廷益

相　對　人　格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江淑媛

000000000000000000

吳榮霖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0號

鄧存孝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

關　係　人　鄧昕宜

000000000000000000

關　係　人　鄧和平

000000000000000000

關　係　人　江淑媛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格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3月25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格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鄧和平對聲請人現在及將來所負債務之清

償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2,16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並經登記在案。詎料相對人及關係人等簽發票面金額2,070萬元之本票乙紙予聲請人，聲請人屆期為付款之提示，竟僅獲支付部分款項，餘款尚有本金1,590萬元及利息未獲付款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本票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件為證。本院並於110年9月6日（發文日期）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等就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相對人及關係人等迄今未為陳述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仟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